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经开区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

包号：A包



采 购 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
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 31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对经开区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对经开区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对经开区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906000.00元 最高限价:22906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A包 | 维修养护 | 22676940 | 22676940 | 是 | 22676940 |
| 2 | B包 | 监理 | 229060 | 229060 | 是 | 22906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营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照明、亮化设施管理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国际化要求,同时激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计划对辖区内照明、亮化设施、变压器及路灯维修养护项目进行采购。目前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管理的普通路灯18115基,风光太阳能灯891基,路灯线路总长度约580千米(高低压),照明配套变压器155座、中心配电站3座、城市亮化、日灯光营造及桥涵泵站2座等。

5.2 服务期限:两年

5.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各包主要服务内容:

A包：1. 照明、亮化设施巡查(包括灯杆、灯具、高低压电缆线路、路灯设施等日常巡查)。2. 照明配套变压器 155 座、中心配电站 3 座、地下管线线路 580 千米、城市亮化、节日灯光营造及桥涵泵站 2 座等进行维护(负责中标区内灯杆、灯具、电缆线路、电器设备日常维修、养护、应急抢修(含设施偷盗)、日常配合等基本工作，对影响美观和照明效果的灯具定期进行清洗除尘)，根据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维修养护工作量据实结算。

B包：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5.6 投标报价：费率报价。

A包：实际结算时以“最终审计价格×费率”进行结算，最高费率为 100%，

B包：实际结算以“A包实际结算金额×费率”进行结算，最高费率为 1%。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包：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 B包：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6、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企业资质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工程项目（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经开区第二大街航海路经开区管委会

联系人：张巍

联系方式：13903820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赵阳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阳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经开区第二大街航海路经开区管委会 联系人：张巍 联系电话：13903820220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19房间） 联系人：赵阳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经开区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A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A包预算金额：2267.694万元；最高限价：2267.694万元。 本项目按照费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100%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 1.3.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 |
|---------|----------------|---|
| 1.3.2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两年 |
| 1.4.2.4 |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特别提醒：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是、否）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是、否） |
| 1.7.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
| 2.2.1 | 投标人提出询问 | 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
| 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 |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 |
|-------|----------------|--|
| | 修改 | 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
| 3.4.1 | 投标报价 | 费率报价。实际结算时以“最终审计价格×费率”进行结算， A包最高费率为100% 。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2月3日上午10时00分；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2026年2月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手册。</p> |
| 5.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
| 5.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p> <p>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p> |

| | | |
|-------|----------|---|
| | | 中随机抽取。 |
| 5.5.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
| 6.2.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10.1 | 签订合同 |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 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
| 12 | 预付款 | 是否有预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于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131022516010005452 |
| 15.3 |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1—65962573 |

| | | |
|------|---|--|
| | | 邮 箱：hznbcggs2000@126.com |
| 17.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
| 17.5 | 质疑函接收 | <p>质疑的提出与接收：</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赵阳 联系电话：0371-6594481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9 房间</p>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9.1 | 付款方式：按照经开区相关付款方式执行。 | |
| 19.2 | <p>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p> <p>（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p> | |

| |
|---|
| 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正文”模块 建议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

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

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

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

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为营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照明、亮化设施管理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国际化要求，同时激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计划对辖区内照明、亮化设施、变压器及路灯维修养护项目进行采购。目前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管理的普通路灯 18115 基，风光太阳能灯 891 基，路灯线路总长度约 580 千米(高低压)，照明配套变压器 155 座、中心配电站 3 座、城市亮化、日灯光营造及桥涵泵站 2 座等。

2、服务期限：两年；

3、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A 包主要服务内容：

- 1.照明、亮化设施巡查(包括灯杆、灯具、高低压电缆线路、路灯设施等日常巡查)。
- 2.照明配套变压器 155 座、中心配电站 3 座、地下管线线路 580 千米、城市亮化、节日灯光营造及桥涵泵站 2 座等进行维护(负责中标区内灯杆、灯具、电缆线路、电器设备日常维修、养护、应急抢修(含设施偷盗)、日常配合等基本工作，对影响美观和照明效果的灯具定期进行清洗除尘)，根据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维修养护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7 | 为本项目 A 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 | | |
|----|------|---|
| 8 | 资质证书 |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 9 | 项目经理 | 提供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10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二、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1.2、宣布评标纪律；

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
| |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
| |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费率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服务期限 | 两年 |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付款方式 | 按照经开区相关付款方式执行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p>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费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3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技术部分 (55分)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 <p>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内容完整，对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 2. 编制内容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3 分； 3. 编制内容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 <p>根据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措施详尽，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先进、合理，各项工作交接切合实际，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编制内容有较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3 分； |

| | |
|-----------------------------|---|
| | <p>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严重缺失，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p>应急处理保障 处置预案（5 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保障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恶劣天气处置预案②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的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逻辑客观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 5 分；</p> <p>2. 内容有缺陷的（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3 分；</p> <p>3. 内容有较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计划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p>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5 分）</p> | <p>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等）进行评审：</p> <p>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完善的安全施工计划，承诺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p> <p>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3 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有较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p>故障处理措施 （5 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常见故障（如①配电箱、灯具及配件故障、②电缆故障、③路灯设施被撞等不正常亮灯情况）的处理</p> |

| | | |
|--|------------------------|---|
| | | <p>措施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逻辑客观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 5 分； 2. 内容有缺陷的（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3 分； 3. 内容有较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计划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
| |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 <p>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尘治理、噪音管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防尘治理、噪音管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的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2. 内容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3 分； 3. 内容有较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措施中内容前后不一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等），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
| |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最大，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 5 分； 2. 内容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技术创新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3 分； 3. 内容有较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设计要求等），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

| | |
|---------------------------|--|
|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对项目提出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能够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的，得 5 分；</p> <p>2. 内容有缺陷的（指管理形式单一，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3 分；</p> <p>3. 内容有较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p>资源配备计划 (5分)</p> | <p>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进行评审：</p> <p>1.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人力：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p> <p>2. 内容有缺陷的（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3 分；</p> <p>3. 内容有较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计划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p>日常维护方案 (5分)</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路灯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护计划和维护范围②对本项目设施量、设施完好状况的了解③管养重难点④亮灯率、节电率方案⑤针对大面积灭灯的措施方案⑥针对偷电漏电设施损坏等方面制定的可视化监管和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逻辑客观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 5 分；</p> <p>2. 内容有缺陷的（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3 分；</p> |

| | | |
|---------------|--------------------------------------|---|
| | | <p>3. 内容有较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计划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 <p>拆除工作和成品、半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5分）</p> | <p>1. 拆除工作、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和工程保修工作管理方案、措施齐全、内容明确，机构人员分工明确，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 内容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技术创新内容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3 分；</p> <p>3. 内容有较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设计要求等），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商务部分 (15分) | <p>业绩（4分）</p> |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 2 分，累计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p>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6分）</p> |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职称证书须是市政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p> <p>2. 项目部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主要项目部岗位配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置齐全得 4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p> |
| | <p>服务承诺（5分）</p> | <p>1、投标人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协调与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周边关系，独立解决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 ①内容全面、详实、合法有效、能够确实维护采购人权益的，得 3 分； ②承诺内容有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p> |

| | | |
|--|--|--|
| | | <p>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实施内容表述不准确等），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2、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p> <p>①承诺内容全面详细、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的，得2分；</p> <p>②承诺内容有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实施内容表述不准确等），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

鉴于___年___月___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项目名称）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内容：
4. 服务地点：
5. 项目概算金额： 万元

第二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中标费率

1. 服务内容：照明、亮化设施巡查，照明、亮化设施维修养护，泵站设施保养维护，其他服务：_____，服务方式为乙方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保证施工安全、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甲方所需的质量要求。

3. 服务期限：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持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本协议书项下乙方完成单次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工期以补充协议或甲方下达的采购任务说明书为准；

4. 中标优惠率：在区财政部门最终审计价格基础上按照___%进行结算，且承诺对审计价格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支付价款：财政部门最终审计价格×__中标费率__向乙方结算工程价款。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剩余工程款待财政部门评审完成后分批支付。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采购任务说明书。

2. 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工程或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

3. 乙方负责本工程或服务的施工、维护、维修及资金结算等全部工作，并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或提供服务，有效组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资金，必须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5. 乙方应当在工程或服务结束后3日内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施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变更，双方应履行签证手续，未经甲方签证确认，甲方无需就工程新增部分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负有场地清理义务，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在完成全部施工或服务任务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打扫、清除全部垃圾、拆除全部临建设施、确保地面干净整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未清理或清理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提供工程或服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纪律，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8. 乙方应对采购单位的工程项目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项目情况，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在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全部责

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

第六条 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的维修维护施工工程所用的材料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由乙方按设计、建设单位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自行采购，各种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由甲方、监理按有关质量检验标准，会同乙方随机抽样且经法定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及时做好进场材料台帐资料。

第七条 质量验收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要求，在指定范围内施工或服务，保证施工或服务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标准的的要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或服务导致工期延误或质量瑕疵，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工程具备质量验收条件，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组织质量验收，并通知甲方报送有关部门，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资料以及验收报告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补充采购协议签订及合同变更事项

1、本协议书签订后，后续具体采购任务根据甲方需求，向乙方下达详细采购任务说明书，双方协商确定后针对每一服务项目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的采购要求和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内容、施工地点、工期、价款结算依据等内容）。

2、本合同价款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移交清单），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年月日）起未移交工程部分以及之后新建的工程不在本合同价款之内，新增工程量部分应参照本合同价格签订补充协议，价款另计。

3、合同变更部分，除新增工程量部分外原合同内部分工程总价增加不超过合同总价10%。

4、因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不在乙方合同范围内，其恢复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乙方应指定专人为采购业务联系人或专门项目经理。

联系人（项目经理）：_____ 电话：_____。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 乙方违反本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任务说明书项下义务的单次违约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2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补充协议及采购任务说明书中工期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5日以内的，乙方应按照协议价款的 5%/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超过5日的，乙方应按照协议价款的1%/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采购材料或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工期迟延相关的违约责任。经乙方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未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协议履行后，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工程质量不合格、施工现场管理不力等）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以及财政局审计结算的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和结算资料符合审计结算的要求，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同时要求乙方按协议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进行的施工、维修或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施工、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中标费率签订协议并进行相关服务；
- (4) 乙方对甲方委派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
- (5) 乙方不满足本协议项下提供工程或服务所需的资质。

甲方在提出中止协议的同时，取消该供货商政府采购采购项目资格。列入不良行

负责人或委托人：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注：1、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资格证明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7-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8、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

8.1 资质证书：

①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2 项目经理：

①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企业资质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工程项目（**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 服务期限 | 两年 |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 | |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 | | |
| 付款方式 | 按照经开区相关付款方式执行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编号 | |
| 其他声明 | 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所有采购需求。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上表中列出**投标人本单位**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8、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身情况及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